

## 香港郵政電子證書(保密)－證書續期表格

(只適用於網上申請)

(不適用於獲授權代表被取代或更換)

### 證書續期注意事項

此續期表格只適用於在獲授權代表不變的情況下於網上遞交電子證書(保密)的申請，而原有的獲授權代表需持有發給該登記人機構的有效電子證書(機構)。如原有的獲授權代表已被取代或更換，網上遞交的續期申請書將不被接受，獲授權代表必須親身前往任何一間郵政局遞交申請表 CPos 792E\_C (而並非使用此表格) 及 CPos 798F (登記人條款及條件和授權書)。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提供有效期為一年、二年及三年的電子證書(保密)予各商業機構、法定團體或政府部門選擇。有效期已屆滿的證書是不可更新的。登記機構的獲授權代表應在證書有效期屆滿前為證書辦理續期。在證書續期後，授權單位將獲得新的配對密碼匙及新的電子證書。每張證書續期年費(以每個授權單位計)、行政費及電子證書儲存媒體費用(以每件計)如下：

電子證書(保密)收費	一年有效期的電子證書	二年有效期的電子證書	三年有效期的電子證書
續期申請	*每份電子證書 港幣 150 元	*每份電子證書 港幣 300 元	*每份電子證書 港幣 450 元
行政費/每份申請 (不論授權單位數目多少)	每份申請港幣 150 元	每份申請港幣 300 元	每份申請港幣 450 元
電子證書儲存媒體	每份電子證書(保密)儲存在一個電子證書檔案 USB 內。每個電子證書檔案 USB 費用為港幣 40 元。		

\*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起，電子證書(保密)登記費用的推廣折扣優惠將會取消。

根據列載於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核證作業準則》第 3.4 節的證書更新條款，在證書獲續期前，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須重新核實登記人機構和獲授權代表的身份。請依照以下步驟為證書辦理續期：

- 填妥本續期表格上所需的資料。
- 在網上遞交此續期表格時請附上以下文件：

-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文件的有效期由提交申請時起計，必須超過一個月)
- 有效的公司註冊證或公司登記證副本(適用於有限公司)
- 由適當的香港登記組織所發出之機構登記 / 成立證明文件(適用於法定團體)

註：如(b)及(c)項文件曾於以往申請證書時遞交，而截至本續期申請時也並無更改，則可於是次續期申請時豁免遞交。

- 獲授權代表須於網上遞交此已填妥的續期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並使用其電子證書(機構)作有效的數碼簽署。獲授權代表可以使用信用卡或轉數快(FPS)支付續期費用。

你在此申請表格所填報的個人資料，香港郵政及其電子核證服務之營運商會用作為你提供電子證書服務的事宜。除非所作用途為法例容許又或屬法例規定，否則我們不會用足以辨識你身分的方式，向他人披露你的資料。你向我們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全屬自願性質。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影響處理你的電子證書申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或更改香港郵政保存有關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改資料，請填妥《查閱資料要求表格》(Pos736)或《改正個人資料要求表格》(Pos736A)，然後交回任何一間郵政局或寄交香港郵政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和《改正個人資料要求表格》亦可於各郵政局索取。

### 代製密碼匙服務

香港郵政會根據《登記人條款及條件》及《核證作業準則》內有關條款代授權單位製作密碼匙及製作證書。證書檔案製作完成後，香港郵政會將證書檔案郵寄回機構獲授權代表，以便派發給個別授權單位。

### 服務承諾

香港郵政承諾在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收到續期表格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續期的申請。在續期申請獲批准後，香港郵政會寄出個人密碼信封給機構獲授權代表，以發放給個別授權單位。



## II. 需續期證書資料

注意：自申請人簽署最初的《登記人條款及條件》起，有關的《核證作業守則》可能已更新。故申請人在遞交證書續期表格前應細閱續期當日有效的《核證作業準則》。續期以後，只要《登記人條款及條件》原有之條款及條件與續期當日有效的《核證作業準則》條款並無抵觸，則原訂的條文仍適用於新續期之證書。如兩者有所抵觸，則以續期當日之《核證作業準則》內的條款為準。獲授權代表會預先收到香港郵政核證機關以電子郵件形式發出的證書續期通知書。請根據證書續期通知書上列出的需續期證書的資料填寫下列表格。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會根據該表格所提供的資料以核實各證書的續期要求。

香港郵政會根據《登記人條款及條件》及《核證作業準則》內有關條款代授權單位製作密碼匙及製作證書。證書檔案製作完成後，香港郵政會將證書檔案郵寄回機構獲授權代表，以便派發給個別授權單位。

需續期證書資料			其他續期資料	
授權單位#	電郵地址#	登記人 參考編號#	新的電郵地址 (如適用) @	電子證書有效期 (請選擇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
				<input type="checkbox"/>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
				<input type="checkbox"/>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
				<input type="checkbox"/>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
				<input type="checkbox"/>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
				<input type="checkbox"/>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
				<input type="checkbox"/>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
				<input type="checkbox"/>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

(如欄位不足，請填寫附件 CPoS 792E-O-A，並連同其他的文件一併上載。)

# 載於原有證書內的資料會載入新的續期證書內。

@ 授權單位的電郵地址會載入證書內。所有證書上載有的資料，包括電郵地址，在證書的有效期內均不能更改。如授權單位需要在新的續期證書載入與原有證書上所載不同的電郵地址，請在空格填上新的電郵地址。



## V. 《登記人條款及條件》

由香港郵政署長代表的香港郵政署（“香港郵政”）與香港郵政電子證書（“電子證書”）的申請人（由獲授權代表代表的機構）擬達成以下協議並接受法律約束：

1. 《核證作業準則》（“《準則》”）規管香港郵政簽發電子證書及提供核證服務事宜。《準則》載於香港郵政網頁（網址：<http://www.eCert.gov.hk>），供公眾人士查閱。
2. 申請人遞交電子證書申請表格，即確認已閱讀並明白本條款及條件，且完全知悉《準則》所列的登記人及倚據證書人士的義務及法律責任。
3. 本條款及條件連同《準則》構成《準則》所提述香港郵政與申請人訂立的整份《登記人協議》，並取代香港郵政與申請人所有先前或現時有效並關乎發出電子證書的協議或諒解協定。
4. “登記人”指獲授權代表已簽署《登記人條款及條件》並接受根據《準則》所列資格標準為合資格獲發電子證書的申請人。
5. 申請人遞交電子證書申請表格並由香港郵政收妥，即：
  - a) 同意就電子證書的簽發向香港郵政繳付適當費用，除非有關費用獲香港郵政以書面豁免；
  - b) 同意受(i)本條款及條件及(ii)《準則》條文的約束；
  - c) 同意有關使用私人密碼匙及電子證書的風險全由登記人承擔；
  - d) 同意香港郵政從未就香港郵政簽發的私人密碼匙及電子證書作出任何隱含或明示的保證；
  - e) 承諾如未有妥善履行或不曾履行本條款及條件以及《準則》內列明的責任，則或須就香港郵政及/ 或其他人（包括倚據證書人士）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法律責任或損失及損害，向其支付損害賠償；
  - f) 承諾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保護其私人密碼匙的機密性（即予以保密）及完整性，以免丟失、外泄或遭人擅自使用；
  - g) 承諾一旦發現私人密碼匙有任何丟失或外泄，以及/ 或出現電子證書應予撤銷的情況時，立即作出通報；
  - h) 批准將電子證書向任何其他人士公布或在香港郵政儲存庫內公布，並接受將予發出的電子證書；
  - i) 同意香港郵政署長可局限他/ 她及/ 或香港郵政因疏忽及/ 或違反《準則》、本條款及條件、及/ 或香港郵政所簽發私人密碼匙及/ 或電子證書內列明的合約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以及
  - j) 同意香港郵政署長可以指定其他代理人或分包商履行其在《準則》及/ 或本條款及條件下的義務。
6. 申請人（並於接受向其簽發的電子證書時成為登記人），向香港郵政保證（承諾）並向所有其他有關各方（尤其是倚據證書人士）表述，下開事實在電子證書有效期間俱屬真確並將保持真確：
  - a) 除電子證書內指名的授權用戶/授權單位外，任何其他人均不能取用其電子證書的私人密碼匙；
  - b) 電子證書內由其提供的一切資料及作出的申述均為屬實；以及
  - c) 私人密碼匙及電子證書只用作經授權及合法的用途，而使用方式不會侵犯任何第三者權益。
7. 根據《準則》，香港郵政有責任使用可靠的系統以：
  - a) 及時發出及公布電子證書；
  - b) 通知申請人其申請被拒；
  - c) 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獲批及如何提取其電子證書；
  - d) 撤銷電子證書並及時公布“電子證書撤銷清單”；以及
  - e) 通知登記人其電子證書被撤銷。
8. 登記人承諾向香港郵政支付《準則》所指明的每個登記使用期的登記費用。登記費用須於每個登記使用期開始前支付，除非獲香港郵政以書面豁免。香港郵政保留絕對權利不時檢討及釐定登記費用，並於香港郵政網頁（網址：<http://www.eCert.gov.hk>）公布，讓登記人及公眾人士有所知悉。
9. 若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或任何條文的部分被法庭裁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其將被分割及刪除，但此並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的其餘條文或任何條文的部分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
10. 本條款及條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律管限，並按香港特區法律詮釋。協議各方同意接受香港特區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1. 香港郵政收到申請人遞交的電子證書申請表格，並不保證申請會被批准。如申請被拒，申請人將接獲通知。如申請獲批，申請人須受本條款及條件以及《準則》條文的約束。